

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定县 2023 年促进市场主体倍增 “季攻坚”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

《武定县 2023 年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季攻坚”方案》已经
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8 日

武定县 2023 年促进市场主体倍增 “季攻坚” 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实施方案的通知》、《楚雄州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楚雄州促进农业市场主体倍增等 8 个培育计划的通知》工作要求，聚焦市场主体需求关切，全力打造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拓展市场主体倍增路径，全面创新市场主体发展体制机制，全面优化市场主体发展创新创业环境，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攻坚克难，加快形成数量多、结构优、活力足的市场主体体系，努力完成市场主体倍增目标，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实体支撑。结合工作推进实际，特制定 2023 年市场主体倍增“季攻坚”方案。

一、攻坚目标

聚焦我县企业总量偏少、结构不优、质量不高的问题，坚持把市场主体培育与大抓产业发展、大抓营商环境、大抓招商引资、大抓政策落实、大抓创业就业、大抓结果导向、大抓作风革命结合起来，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让市场主体多起来、大起来、强起来，全力推动市场主体增数量、优结构、强活力，为武定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全县市场主体在 2022 年底 25664 户基础上再加速，新发展市场主体 3600 户以上（含个转企），年末全县各类市场主体总量突破 29264 户以上。

二、攻坚任务

(一)着力推进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探索市场主体开办“主题式”“场景式”服务，全面推行企业开办“一窗通”服务。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着力推进“照后减证”，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运用，稳步推行“一照多址”改革试点，充分扩展和激发市场主体培育空间和发展活力。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推动“多规合一”“多表合一”“多审合一”“联合测绘”“联合验收”。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法无禁止即可为。全面落实国务院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确保省、州、县人民政府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和稳增长、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细，紧紧围绕重点产业和支柱经济进行延链补链强链招商，提高招商引资质量效益。建立完善我县市场主体直接评价营商环境机制，按照“更优的政策、更优的服务、更优的环境”目标要求，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认真落实市场主体歇业制度和市场监管信用修复机制，支持市场主体延长生命周期。(牵头部门：县营商办；责任单位：县级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着力助企纾困税费政策红利落地见效。结合“三进企业”活动，积极主动开展企业纾困解困工作，把政策宣传、政策服务、政策兑现送进门，确保政策“应知尽知、能用尽用”“应

享尽享、早享快享”。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坚持阶段性措施和制度性安排相结合，减税与退税并举，实施更大力度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实施重点群体及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国家商品储备、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纾困、发展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等5项税收优惠政策，加强对中小微企业、服务业等行业支持力度。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取消、停征、免征、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稳步推进增值税留抵退税，全面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加大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力度，扩大地方“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增值税优惠政策快速精准直达市场主体。加大办税服务力度，利用电话、微信、视频等方式持续为纳税人提供优质的服务，推行面对面帮扶、点对点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加个性化、多元化的办税服务。持续聚焦纳税人缴费人所需所盼，量体裁衣，实税务之策、优税务之术、用税务之数，用真心办实事，用行动解难题，用智慧优服务，树立税费优质服务品牌。（牵头单位：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级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着力推进农业市场主体培育壮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按照“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的发展思路，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生产、产业和经营体系，落实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政策，建立健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系挂钩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服务机制，坚持招大

引强与培育壮大本地企业相结合的原则，加快培育壮大以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为重点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农业产业化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着力培育国家、省、州、县级四级龙头企业，打造示范引领乡村产业发展的“新雁阵”，做优一批引领行业发展的“链主”龙头企业，做强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科技领军型龙头企业，发挥龙头企业在产业链中的引领带动作用，开发优势特色资源、优化配置创新要素，打造一批国家、省、州、县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或产业联盟。开展精准目标招商，着力引进一批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绿色食品牌”产业链重点招商项目及企业，培强规模以上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规范化提升行动，培育一批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市场主体，培养壮大高素质农民队伍，鼓励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就近创业和外出务工农民返乡创业。引导鼓励龙头企业重心下沉，到乡村发展绿色食品原料基地、创办加工车间、村办企业、乡镇企业等，创建一批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带动小农户围绕产业链发展，以创业带就业，加快农民致富步伐。2023年，全县净增农业市场主体157户，至年末，全县农业市场主体总量达1114户。（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级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着力推进工业及中小企业市场主体培育壮大。加快武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将产业园区打造成为市场主体培育壮大、产业集聚发展、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的重要平台，做大做强做

优园区经济。紧扣绿色硅材、绿色能源、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和大健康、光伏材料、绿色食品等重点产业，依托结合各地资源禀赋、产业基础、比较优势等，组织、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抓好项目落地跟踪服务。扶持工业企业做大做强，持续深入实施“民营经济发展十大工程”，及时制定落实更多的、精准的、有效的、可操作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培育壮大的政策措施，加强人才培养、创新驱动、融通发展，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使中小企业量质齐增，实现倍增实施民营企业“小巨人”培育工程，筛选培育一批在各行业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发展潜力较大的“小而强”、“小而优”的“小巨人”企业培育发展，支持限下企业转型升级为限上企业，并给予奖补。实施“个转企”、“小升规”行动计划，支持企业升规达限，持续推动一批中小企业培育成长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并给予奖励。2023年，全县净增工业企业100户，至年末，全县工业企业发展至1009户。（牵头部门：县工信商务科技局；责任单位：县级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着力推进建筑业市场主体培育壮大。实施年度建筑业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加大对龙头骨干建筑业企业支持力度，鼓励建筑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股权置换、混改等方式组建年产值“过亿”级及以上的大型企业集团，增强企业综合服务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形成重点示范效应，引领全县建筑业企业整合发展。鼓励建筑业企业、工程总承包企业落户武定，紧抓城市更新、绿色

低碳、智能转型、城乡融合等发展契机，结合全县建筑业发展特点，加快推进劳务企业向专业作业企业细分转型发展。加快培育“专精特新”企业，鼓励大型建筑业企业向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服务转变，开拓城市更新、轻资产运营、特色小镇、新基建等新兴业务，形成具有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安全可靠的产业链，引领产业链协同发展。倡导行业科技创新，坚持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方向，加强财政、金融、规划、建设等政策支持，大力发展节能型建筑和绿色建筑，重点推动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形成完整产业链。加大金融信贷服务支持，放宽投资领域限制，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燃气下乡、康养服务等重大项目投资，保障我县建筑业企业参与度，落实相关奖补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资质资格管理，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程序，培育发展更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2023年，全县净增建筑业企业40户，至年末，全县建筑业企业发展至568户。（牵头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级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着力推进商贸流通业市场主体培育壮大。支持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发展，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州级支持，推动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提质升级。改造新建城乡批发市场和乡镇新型商贸中心，搭建批发零售企业公共经营平台、建设新型社区商业服务中心和城市大型综合性商业中心，发展中小型连锁超市、便利店和电商体验店，培育适合本地消费水平和需求层次的零售业态，引

导餐饮住宿企业适应新常态,及时转变营销策略,以质量创优势,以特色铸品牌,以创新谋出路,积极发展连锁经营,适应市场需求抓好内贸促进政策及相关资源整合,完善商贸领域政策供给,加强限额以下商贸企业跟踪培育,强化资金项目支持,加快推进商贸企业达限入统,对达限企业每户一次性奖励1万、3万、5万、8万等相应资金,严格执行“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聚焦产业链的薄弱环节和价值链的高端环节,包装策划一批延链补链外资产业项目大力推动服务贸易出口。2023年,全县净增批零住餐企业100户。至年末,全县批零住餐企业发展至1273户。(牵头部门:县工信商务科技局;责任单位:县级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着力推进服务业(不含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市场主体培育壮大。围绕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着力打造一批货物运输、仓储物流、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节能环保、数字经济等生产性服务业市场主体。紧盯文化旅游业、大健康产业发展,聚焦物流快递、金融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等领域全产业链,狠抓生活性、公共性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壮大,充分挖掘我县文化旅游资源潜力,扶持文旅龙头企业,发展传统文旅企业,培育生态、康养、体育、研学、演艺、文创、智慧旅游等新业态企业。推动民族文化等与创意设计、现代时尚、数字技术等融合发展,做精做优做特专业型骨干文旅企业和中小微文旅企业。立足我县地处滇中的区位优势,依托狮子山风景区、

乡村旅游、新生网红打卡地等旅游资源，着力培育一批以“彝族刺绣”为代表的文创商品企业引进康养服务优质企业落地武定，培育新型体育和体育康养服务业企业。加快养老、托育、家政等家庭服务业发展，紧抓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重大工程，提升居民住宅物业管理服务，培育一批优质物业管理企业推进会展业转型升级；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专业、特色会展企业加快物流产业发展，实施物流枢纽建设，打造云南省电子商务示范县，建设现代流通体系，完善物流配送体系，加快打造物流产业集群，培育壮大物流产业相关市场主体大力引进金融机构，支持银行设立专营机构依法依规稳妥发展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保理等金融服务企业。2023年，全县净增服务业企业（不含批零住餐企业）10户，至年末，服务业企业（不含批零住餐企业）发展至123户。（牵头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级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行动步骤

（一）制定计划及任务分解阶段（2023年1月30日前）。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印发“季攻坚”方案，各部门、各乡镇要成立工作专班，对照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分别制定具体实施计划或工作要点，排出任务清单，按照时序进度要求，明确时间节点和相关措施，压实工作责任。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1月—12月）。县级各部门、

各乡镇按照方案及有关要求，采取有力措施，逐项对照抓好落实，确保工作稳步推进。

（三）检查考核阶段（2023年每季度）。县级各部门、各乡镇围绕完成市场主体倍增发展情况，每月向武定县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完成情况。牵头部门要加强对各责任部门和乡镇的督促指导，按月向县政府督查室和县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推进情况。市场主体倍增“季攻坚”方案分解到各部门、各乡镇的任务从1月开始列入“县政府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季攻坚打擂台比拼指标，每季度从任务县级部门中评比出2面红旗、2面黄旗，从乡镇评出2面红旗、2面黄旗，同时县政府督查室会同县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视情况适时开展督查，督查结果作为乡镇和县级责任部门“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的重要考核依据。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县委县人民政府工作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同配合，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二）压实工作责任。县级各部门，各乡镇主要领导是促进市场主体倍增计划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要根据攻坚方案分解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把各项工作任务和责任分解落实到科室和个人，提出推进工作的具体方法、进度安排和时

限要求，把目标任务分解到季，进度安排到月，措施细化到周，切实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确定 2023 年市场主体倍增任务圆满完成。

（三）强化考核问效。各责任部门、各乡镇要按照经济运行“五个主题”制度要求，按半个月对市场主体培育发展情况、目标任务进度、存在困难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应策、问效，每月月末前一天内将培育工作完成任务表（附件 4）报县市场主体倍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通报，通报情况报县政府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季攻坚打擂台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大比拼”办公室，纳入 2023 年县政府季攻坚打擂台比拼和“大比拼”度绩效考核和季监测指标。

联系电话：0878—8712591，邮箱：791273437@qq.com。

- 附件：1. 武定县 2023 年市场主体倍增考评工作方案
2. 武定县乡镇 2023 年市场主体（个转企）倍增任务分解表
3. 武定县县级部门 2023 年市场主体（个转企）倍增任务分解表
4. 武定县 2023 年乡镇、县级部门市场主体（个转企）发展月报表

附件 1

武定县 2023 年市场主体倍增考评工作方案

一、评价目的

紧扣让市场主体“多起来、大起来、活起来、强起来”的目标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乡镇及县属有关部门开展考评工作，以评促改、以评促优，不断提升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推动我县市场主体倍增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评价指标

(一) 各乡镇考评

序号	名称	分值	评价内容	指标解读	数据来源	得分
1	市场主体数量(总分40分)	40	市场主体总量	市场主体总量达到2023年目标任务得40分，每超额完成总目标任务10%加5分；完成总目标任务且净增量排名前3名的分别加10分、7分、5分；未完成目标任务扣10分，完成情况未及目标任务80%扣20分，未及目标任务70%扣30分，未及目标60%不得分。	以县市场监管局年度数据为准	
2	市场主体结构(总分40分)	20	企业(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企业户数达到2023年目标任务得20分，未达到的不得分。	以县市场监管局年度数据为准	
		20	“个转企”数量	个转企数达到2023年目标任务得20分，未达到的不得分。	以市市场监管局年度数据为准	
3	市场活力(总分20分)	20	涉税市场主体占比	涉税市场主体占比比2021年增加得10分，每超额完成10%加10分；减少的扣5分，如减少超过10%扣10分，减少超过20%不得分。	以县税务局和县市场监管局年度数据为准	

各乡镇总分计算方法：乡镇得分 = 市场主体数量得分 + 市场

主体结构得分+市场主体活力得分。

(二) 县级部门考评

序号	考评对象	指标名称	计分方法	得分
1	县农业农村局	1-1-2.农业企业、“个转企”户数	1.两个指标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得100分；2.扣分：1个指标未完成扣10分，完成单个指标情况未完成目标任务80%扣20分，未达到目标任务70%扣30分，未达到目标60%不得分，最后两个指标合计扣分；3.加分：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加5分，每超额完成1个指标任务10%加10分；累计加分，最高加30分。	
		1-3.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	县工信商务局	2-1-2.工业企业、“个转企”户数	1.两个指标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得100分；2.扣分：1个指标未完成扣10分，完成单个指标情况未达到目标任务80%扣20分，未达到目标任务70%扣30分，未达到目标60%不得分，最后两个指标合计扣分；3.加分：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加5分，每超额完成1个指标任务10%加10分；累计加分，最高加30分。	
		2-3.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增上市企业		
		2-4.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	1.两个指标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得100分；2.扣分：1个指标未完成扣10分，完成单个指标情况未达到目标任务80%扣20分，未达到目标任务70%扣30分，未达到目标60%不得分，最后两个指标合计扣分；3.加分：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加5分，每超额完成1个指标任务10%加10分；累计加分，最高加30分。	
		2-5.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		
		2-6.高新技术企业	1.两个指标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得100分；2.扣分：1个指标未完成扣10分，完成单个指标情况未达到目标任务80%扣20分，未达到目标任务70%扣30分，未达到目标60%不得分，最后两个指标合计扣分；3.加分：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加5分，每超额完成1个指标任务10%加10分；累计加分，最高加30分。	
2-7.科技型中小企业				
3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3-1-2.建筑业企业、“个转企”户数	1.两个指标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得100分；2.扣分：1个指标未完成扣10分，完成单个指标情况未达到目标任务80%扣20分，未达到目标任务70%扣30分，未达到目标60%不得分，最后两个指标合计扣分；3.加分：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加5分，每超额完成1个指标任务10%加10分；累计加分，最高加30分。	
		3-3.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		
4	县发展改革局	4-1-2.服务业企业(不含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个转企”户数	1.三个指标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得100分；2.扣分：1个指标未完成扣10分，完成单个指标情况未达到目标任务80%扣20分，未达到目标任务70%扣30分，未达到目标60%不得分，最后三个指标合计扣分；3.加分：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加5分，每超额完成1个指标任务10%加10分；累计加分，最高加30分。	
		4-3.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4-4.生产性服务业		

5	县文化和旅游局	5-1.新业态企业、“个转企”户数	1.三个指标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得100分；2.扣分：1个指标未完成扣10分，完成单个指标情况未及目标任务80%扣20分，未完成目标任务70%扣30分，未完成目标60%不得分，最后三个指标合计扣分；3.加分：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加5分，每超额完成1个指标任务10%加10分；累计加分，最高加30分。	
		5-2.4A级及以上景区(景区运营公司)		
		5-3.等级旅游民宿		
6	县投资促进局	6.外资企业、“个转企”户数	1.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得100分；2.扣分：未完成目标任务扣10分，完成情况未及目标任务80%扣20分，未达到目标任务70%扣30分，未达到目标60%不得分；3.加分：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加5分，每超额完成目标任务10%加10分，最高加30分。	
7	县政务服务局	7.企业、“个转企”户数	1.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得100分；2.扣分：未完成目标任务扣10分，完成情况未达到目标任务80%扣20分，未达到目标任务70%扣30分，未达到目标60%不得分；3.加分：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加5分，每超额完成目标任务10%加10分，最高加30分。	
8	县人民银行武定县支行	8.企业、“个转企”户数	1.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得100分；2.扣分：未完成目标任务扣10分，完成情况未达到目标任务80%扣20分，未达到目标任务70%扣30分，未达到目标60%不得分；3.加分：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加5分，每超额完成目标任务10%加10分，最高加30分。	
9	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9.企业、“个转企”户数	1.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得100分；2.扣分：未完成目标任务扣10分，完成情况未达到目标任务80%扣20分，未达到目标任务70%扣30分，未达到目标60%不得分；3.加分：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加5分，每超额完成目标任务10%加10分，最高加30分。	
10	县林业和草原局	10.企业、“个转企”户数	1.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得100分；2.扣分：未完成目标任务扣10分，完成情况未及目标任务80%扣20分，未达到目标任务70%扣30分，未达到目标60%不得分；3.加分：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加5分，每超额完成目标任务10%加10分，最高加30分。	
11	县应急管理局	11.企业、“个转企”户数	1.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得100分；2.扣分：未完成目标任务扣10分，完成情况未达到目标任务80%扣20分，未达到目标任务70%扣30分，未达到目标60%不得分；3.加分：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加5分，每超额完成目标任务10%加10分，最高加30分。	
12	县水务局	12.企业、“个转企”户数	1.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得100分；2.扣分：未完成目标任务扣10分，完成情况未达到目标任务80%扣20分，未达到目标任务70%扣30分，未达到目标60%不得分；3.加分：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加5分，每超额完成目标任务10%加10分，最高加30分。	
13	县自然资源局	13.企业、“个转企”户数	1.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得100分；2.扣分：未完成目标任务扣10分，完成情况未达到目标任务80%扣20分，未达到目标任务70%扣30分，未达到目标60%不得分；3.加分：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加5分，每超额完成目标任务10%加10分，最高加30分。	

14	县供销社	14.企业、“个转企”户数	1.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得100分；2.扣分：未完成目标任务扣10分，完成情况未及目标任务80%扣20分，未及目标任务70%扣30分，未及目标60%不得分；3.加分：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加5分，每超额完成目标任务10%加10分，最高加30分。
15	县卫生健康局	15.企业、“个转企”户数	1.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得100分；2.扣分：未完成目标任务扣10分，完成情况未达到目标任务80%扣20分，未达到目标任务70%扣30分，未达到目标60%不得分；3.加分：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加5分，每超额完成目标任务10%加10分，最高加30分。
16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企业、“个转企”户数	1.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得100分；2.扣分：未完成目标任务扣10分，完成情况未达到目标任务80%扣20分，未达到目标任务70%扣30分，未达到目标60%不得分；3.加分：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加5分，每超额完成目标任务10%加10分，最高加30分。
17	县教育体育局	17.企业、“个转企”户数	1.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得100分；2.扣分：未完成目标任务扣10分，完成情况未达到目标任务80%扣20分，未达到目标任务70%扣30分，未达到目标60%不得分；3.加分：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加5分，每超额完成目标任务10%加10分，最高加30分。
18	县税务局	18.企业、“个转企”户数	1.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得100分；2.扣分：未完成目标任务扣10分，完成情况未达到目标任务80%扣20分，未达到目标任务70%扣30分，未达到目标60%不得分；3.加分：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加5分，每超额完成目标任务10%加10分，最高加30分。
19	县乡村振兴局	19.企业、“个转企”户数	1.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得100分；2.扣分：未完成目标任务扣10分，完成情况未达到目标任务80%扣20分，未达到目标任务70%扣30分，未达到目标60%不得分；3.加分：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加5分，每超额完成目标任务10%加10分，最高加30分。
20	县交通运输局	20.企业、“个转企”户数	1.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得100分；2.扣分：未完成目标任务扣10分，完成情况未及目标任务80%扣20分，未达到目标任务70%扣30分，未达到目标60%不得分；3.加分：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加5分，每超额完成目标任务10%加10分，最高加30分。
21	县财政局(金融办)	21.企业、“个转企”户数	1.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得100分；2.扣分：未完成目标任务扣10分，完成情况未达到目标任务80%扣20分，未达到目标任务70%扣30分，未达到目标60%不得分；3.加分：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加5分，每超额完成目标任务10%加10分，最高加30分。

三、考评流程

(一)数据汇总。请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文化和旅游局、县统计局、县税务局、县投资促进局、

县金融办等相关单位配合，负责做好年度市场主体培育考评工作，考评结果报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数据核实。县市场监管局汇总后的指标数据反馈各乡镇、县级有关部门对数据进行核实。如对指标数据有异议的，需作出情况说明并出具详实的证明材料，经各乡镇（镇）政府分管领导或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确认后，提供给县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按程序进行再核实。未按要求时限反馈核实情况，或提出异议但无详实证明材料的均视为无异议。

（三）组织评分。依据核实结果，由县市场监管局根据系统提取数据核对计算各乡镇、县级各部门总分，按程序报请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审定后，以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名义进行通报。

附件 2

武定县乡镇 2023 年市场主体（个转企）倍增任务分解表

乡（镇）、 部门	2023 年倍增发展任务数 （户）				时序进度（户）			
	企业（含 农专）	个转企	个体 工商 户	合 计	一季 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狮山镇	28	60	638	726	150	380	620	726
高桥镇	15	12	287	314	75	150	260	314
猫街镇	12	12	220	244	55	120	190	244
插甸镇	10	10	212	232	55	120	190	232
白路镇	6	8	173	187	40	90	155	187
己衣镇	6	8	173	187	40	90	155	187
万德镇	6	8	173	187	40	90	155	187
发窝乡	4	6	170	180	40	90	150	180
田心乡	4	6	170	180	40	90	150	180
东坡乡	4	6	170	180	40	90	150	180
环州乡	4	6	170	180	40	90	150	180
合 计	99	142	2548	2798	615	1400	2325	2798

附件 3

武定县县级部门 2023 年市场主体（个转企）倍增任务分解表

部门	2023 年倍增发展任务数（户）			时序进度（户）				备注
	企业	个转企	合计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县政务服务局	480	40	520	120	280	400	520	
县工信商务科技局	100	10	110	25	60	95	110	
县税务局局	40	40	80	20	40	60	80	
县农业农村局	40	10	50	15	25	45	50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40	10	50	15	25	45	50	
县投资促进局	30	10	40	8	20	36	40	
县交通运输局	20	10	30	5	14	18	30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	10	30	7	20	26	30	
县卫生健康局	20	10	30	4	10	18	30	
县文化和旅游局	20	10	30	5	9	25	30	
县发展改革局	20	4	24	6	15	22	24	
县供销社	10	10	20	5	10	15	20	
县林业和草原局	10	10	20	5	10	15	20	
县水务局	10	10	20	5	10	18	20	
县乡村振兴局	10	10	20	5	10	15	20	
县应急管理局	10	10	20	5	10	15	20	
县自然资源局	10	10	20	5	10	15	20	
县教育体育局	5	10	15	3	5	10	15	
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10	5	15	3	8	12	15	
人民银行武定县支行	5	5	10	2	4	8	10	
县财政局	5	5	10	2	5	8	10	
合计	915	249	1164	270	600	941	1164	

附件 4

武定县 2023 年乡镇、县级部门市场主体（个转企）发展月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登记成功的企业名单及法定代表人	登记时间	经办人

备注：从 1 月起，此表按月填报，乡镇和部门净增数分开单独累计，不能重复，若出现新发展名单重复争议，以最先登记为原则，每月月末前一天报县市场监管局。从 1 月起，实行按月通报，按季考核。“经办人”一栏，须有帮办单位联络员和政管局经办人员双签字认可，市场监管部门在一体化系统里查证的，才算实发展任务数。

